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001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票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投票系统。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表决办法、会议投票系统,并将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号),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 14点 00分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10: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内的股票余额不得作为表决股数。

融券余额、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内的股票余额不得作为表决股数。

融券余额、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内的股票余额不得作为表决股数。

(七) 涉及公平交易制度的投票权

本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投票股东类型的

序号 案名 指定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案

1 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防范经营风险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市盈率是否合理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签署同意公司拟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签署同意公司拟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议案

14 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上已披露了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1-1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四)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12,13。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1。

(六) 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1。

(七)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八)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表决,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九) 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可以行使表决权的数量是其名下所有股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股票的股份数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票账户分别持有一个以上股东账户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买入股票后,在买入后,视其为该股东账户下的相关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已分别买入同一只股票,其后,视其对该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它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 对于涉及该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十二) 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3年3月3日股票登记日收盘后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登记会议出席办法,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其他人员。

(四) 其他事项。

(五) 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3月9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出席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001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票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投票系统。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表决办法、会议投票系统,并将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号),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 14点 00分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10: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内的股票余额不得作为表决股数。

融券余额、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内的股票余额不得作为表决股数。

(七) 涉及公平交易制度的投票权

本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投票股东类型的

序号 案名 指定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案

1 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防范经营风险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市盈率是否合理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签署同意公司拟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签署同意公司拟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议案

14 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上已披露了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1-1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四)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12,13。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1。

(六) 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1。

(七)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八)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表决,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九) 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可以行使表决权的数量是其名下所有股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股票的股份数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票账户分别持有一个以上股东账户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买入股票后,在买入后,视其为该股东账户下的相关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已分别买入同一只股票,其后,视其对该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它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 对于涉及该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十二) 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3年3月3日股票登记日收盘后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登记会议出席办法,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其他人员。

(四) 其他事项。

(五) 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3月9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出席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登记时,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以及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公司股东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票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投票系统。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表决办法、会议投票系统,并将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号),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 14点 00分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